

MSCHE認證—14項卓越標準

□ 14項卓越標準(Characteristics of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 標準1-7→機構範疇；標準8-14→教育效能

■ 機構範疇(**institutional context**)

1. 宗旨及目標(**mission; goals; objectives**)

➤ 清楚的宗旨;配合宗旨具體可行的目標；宗旨目標已獲得全校成員認同，並致力發展以達成。

2. 規劃、資源分配及機構更新

➤ 機構以宗旨為導向持續計劃與資源配置，並根據評量結果更新機構。持續執行之評量能檢視策略計畫及資源配置是否能促進與維持機構品質。

3. 機構資源

- 機構具有達成宗旨所需之人力、財力、技術、設備、及其他必要資源。資源之實質有效分析為學校持續進行之成果評估的一部份。

4. 領導及治理

- 機構之治理系統清楚定義機構贊助者(學生、家長、教育部、企業主...)在政策發展與決定上所扮演的角色。學校治理團隊有足夠的自主性以確保機構的完整性，並實踐其在政策及資源發展以達機構宗旨的責任。

5. 行政

- 機構之行政架構與服務促進學習與研究，扶植品質成長，且支持機構的組織與治理。
-

6. 整體性

- 對公眾與贊助者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機構能遵從道德倫理標準，及支持學術及理智自由 (academic & intellectual freedom)。

7. 機構評鑑

- 機構已發展執行 評量計畫及程序 來評估以上六項標準的整體有效性；並確保機構之過程與資源有效支持學生學習。
-

■ 教育效能(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8. 學生入學許可機制

- 機構尋求許可其興趣、目標、能力符合學校宗旨之學生入學。

9. 學生服務（學生事務）

- 機構提供學生支持服務以幫助學生達成機構期望學生達成的目標。

10. 教師事務

- 機構之教學、研究、服務計畫及系所學程，由合格之專業人士修正、發展、監控、與支持。
-

11. 教學與教務

- 機構之教學與教務展現符合學校宗旨之內容、並具有嚴謹性與聯貫性。機構確認學生達成在知識、技術、能力的學習目標。

12. 通識(共同)教育

- 機構課程設計使學生獲得大學程度之通識與重要技能，包括口語與文字表達、科學與計量推理、批判分析與推理、技術能力、資訊識讀力。
-

13. 相關教學活動

- 具有特殊內容、焦點、地點、傳遞模式、或贊助，以達合宜標準之機構課程或活動。

14. 學生學習評量

- 學生學習評量展現學生已具備機構目標所欲達成的知識、技能及能力水準；學生在畢業時已達致合宜之高等教育目標。
-